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第 3 季 監理概況報告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要負責退撫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等監理事項。上開監理事項係透過監理委員會議召開、基金會計暨財務月報審查、基金稽核作業等方式進行。本報告先簡述本基金 110 年截至第 3 季(7 至 9 月)底之整體收支、運用及績效概況，再依該季本會各項監理業務辦理情形進行說明，敬請指教。

壹、基金收支、運用及績效分析

一、基金整體收支概況

110 年截至第 3 季底，本基金繳費收入計新臺幣(以下同)914.5 億元，給付支出 739.1 億元，基金淨收繳給付數為 175.4 億元，加計該年度營運收支 486.0 億元後為 661.4 億元，再加計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0.7 億元，及期初基金餘額 6,496.3 億元後，基金餘額為 7,188.4 億元。

二、各類人員收繳撥付概況

本基金自成立迄 110 年第 3 季底，歷年繳費收入累計達 13,603.4 億元，歷年基金支出為 10,275.4 億元，該項基金支出占繳費收入比率為 75.54%。就公務(含政務)、教育、軍職人員各分戶帳觀察，公務人員為 69.17%、教育人員為 78.88%、軍職人員為 85.44%，其中軍職人員比率超過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詳參表 1 及圖 1。歷年繳費收入若加計運用收益數，則基金支出占基金總收入比率仍以軍職人員 77.53% 最高，其次為教育人員 62.41%，公務人員 51.17% 為最低。

表 1、本基金各類人員收繳撥付概況-截至 110 年第 3 季底

單位：億元；%

各類人員	歷年基金繳費收入		歷年基金支出 (退撫支出及離職退費)		基金支出占 基金 繳費收入 比率
	金額 (A)	百分比 (%)	金額 (D)	百分比 (%)	百分比 (%) (D/A)
公務(含政務)人員 ¹	6,285.61	46.21	4,347.92	42.31	69.17
教育人員 ²	4,953.24	36.41	3,907.20	38.03	78.88
軍職人員 ³	2,364.52	17.38	2,020.25	19.66	85.44
合計	13,603.37	100.00	10,275.37	100.00	7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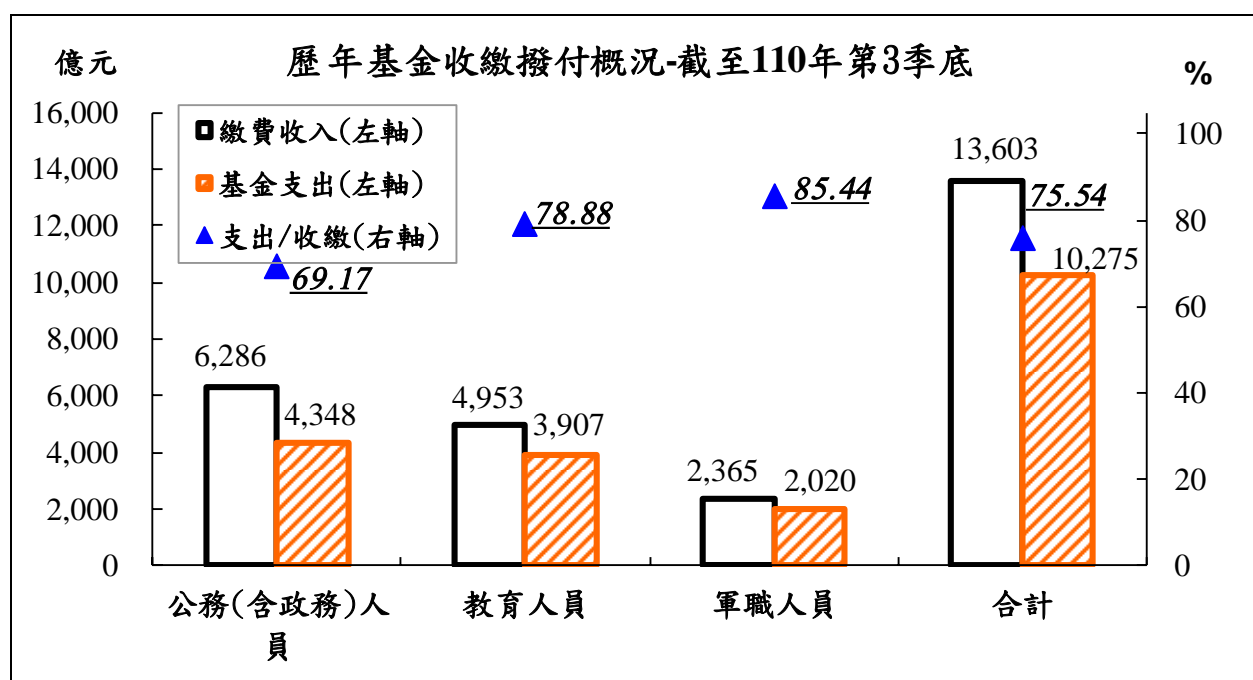


圖 1、歷年基金收繳撥付概況

¹110 年度應收公務人員挹注款 11,854,287,073 元及政務人員 101,033,523 元已全數撥繳完竣。

²110 年度應收教育人員挹注款 15,546,713,762 元已全數撥繳完竣。

³110 年度應收軍職人員挹注款 11,183,527,362 元已全數撥繳完竣。

三、基金運用概況

截至 110 年第 3 季底，本基金之餘額為 7,188.4 億元，調整應計數等⁴約 105.3 億元後，基金運用數為 7,083.1 億元⁵。

表 2、本基金各投資項目配置情況-截至 110 年第 3 季底

各投資運用項目	實際運用金額(億)	實際配置比例(%)
國內股票及 ETF(含期貨)	1,092.90	15.43
國內開放型受益憑證-資本利得型	128.66	1.82
國外開放型受益憑證-資本利得型	92.27	1.30
國外開放型受益憑證-另類投資型	45.96	0.65
國內債券	511.90	7.23
國外債券	721.23	10.18
臺幣銀行存款	494.24	6.98
外幣銀行存款	273.00	3.85
國內短期票券及庫存	329.76	4.66
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之貸款	0.00	0.00
經建貸款	0.00	0.00
國外開放型受益憑證-固定收益型	36.14	0.51
自行經營小計	3,726.08	52.61
國內委託經營-資本利得型	1,152.97	16.28
國外委託經營-資本利得型	1,250.52	17.65
國外委託經營-固定收益型	511.15	7.22
國外委託經營-另類投資型	442.40	6.25
委託經營小計	3,357.04	47.39
整體基金合計	7,083.11	100.00

⁴應計數含應收、應付及預收付款項等。

⁵相關數值加減之尾數因四捨五入或有些微差異。

四、基金運用績效

本基金 110 年截至第 3 季底之收益情形如表 3。110 年截至第 3 季底，本基金受到臺股、全球股市上漲影響⁶，已實現加計未實現、備供出售評價損益之收益率高於期間化年度目標 3.04%。

表 3、本基金整體績效分析- 110 年截至第 3 季底

績效項目	運用收益 (億元)	110 年截至第 3 季 底收益率
已+未實現+備供出售評價損益	516.6	7.69%

貳、基金監理事項辦理情形

一、召開監理委員會議

110 年第 3 季間，本會於 110 年 7 月 21 日、9 月 14 日召開第 121、第 122 次委員會議，審議基金績效運用、委託經營、稽核作業、法規修訂及會計預決算等相關案件。謹將相關報告、討論事項及決定、決議情形簡述如表 4-1 及表 4-2。

表 4-1、第 121 次監理委員會議之重要案件彙整

項目	審議案件
績效運用	<p>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之經營績效及運用情形。</p> <p><u>羅委員德水</u>：</p> <p>(1)截至 110 年 5 月底，本基金歷年平均已實現收益率僅 3.31%，加計未實現及備供出售評價損益收益率也只有 4.18%，另近 10 年平均收益率在各政府基金排名也僅列在第 4 位，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此外，5 月底亦有 6 個投資項目未達到年度目標或指標，請問這樣的投資績效有辦法支撐基金的衡平嗎？近 2 年全球股市表現亮眼，管理會應趁多頭情勢提出具體作為以提高基金績效。</p> <p>(2)108 年年改節省經費挹注款軍職人員已全數存入，公務及教育人員則只有部分存入，其原因為何？何時可以全數挹</p>

⁶臺股上漲 14.95%、MSCI 全球指數上漲 11.12%、Barclays Capital 全球綜合債券指數下跌 4.06%。

項目	審議案件
	<p>注？另外 109 年年改節省經費金額是否完成核算？又將於何時挹注？</p> <p><u>蘇委員建榮(顏春蘭代理)：</u></p> <p>依據議程資料，國內委託經營投資某檔個股虧損率達 30%，請說明目前虧損有無改善及後續處理情形？</p> <p><u>賴委員維哲：</u></p> <p>本基金臺幣銀行存款投資比重達 7.45%，其中心配置為 6%，允許變動區間為 4.8%~10.0%，由於臺幣存款利率很低，建請降低投資比重，維持夠用水位即可，將資金投入績效較高的投資項目。</p> <p><u>吳委員美鳳：</u></p> <p>有關虧損率達 30%之某檔個股雖為受託機構所投資，但因損失率已達 30%，請問管理會本基金可否對受託機構進行管控及有無停損機制？</p> <p>決定：准予備查；各委員意見請管理會參考。</p>
	<p>2. 管理會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1 年度運用方針(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1 年度運用計畫(草案)」一案。</p> <p><u>書面補充資料說明：</u></p> <p>110 年 7 月 13 日監理會召開顧問會議作成諮詢意見如下：</p> <p>(1)在新冠疫情逐漸受控、經濟轉佳且資金充裕下，股市投資價值持續高於固定收益部位，惟美股漲幅已高，在未來聯準會可能收縮資金情況下，高科技股及成長股投資風險趨高，相對可考量價值股、高股利股及循環股，如金融類股及相關 ETF，或具防禦性之民生必需品類股，亦或配合美國 1.2 兆基礎建設計畫及退休基金重視永續發展的另類投資風潮下，投入基建類股；此外，國外退休基金日益著重低碳經濟及氣候變遷風險因素，建議未來評估投資標的時可納入考量。</p> <p>(2)受到通貨膨脹壓力影響，市場普遍預期利率可能上升，較不利於固定收益部位，尤其衝擊長天期之債券表現，可考慮操作短存續期間之債券，以規避利率風險。另臺幣、外幣存款及短票部位因收益極低，加上通膨因素，退休基金資產配置不宜過多，但考量現行金融市場震盪劇烈，該部</p>

項目	審議案件
	<p>位資金宜在允許變動區間內彈性運用並強化標的選擇。</p> <p>(3)有關資產項目預期報酬率之計算期間不一致問題，因歷史資料未必反映未來數據，如配合計算結果調整計算期間，對投資報酬估算反生疑義，建議以資產項目的市場風險溢酬作為估算基準，例如國外股票項目可參考CAPM(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公式「股票報酬率=無風險利率+市場風險溢酬」，並以全球股市平均風險溢酬(約7%)代入估算，其推估方式較為合理。</p> <p>(4)本案管理會所擬之111年度運用計畫，距離實際執行有相當期間，期間內全球經濟市場仍會出現許多變數，爰建議管理會於年底前檢視運用計畫之配置是否需要調整，再納入細部計畫提出報告。</p> <p>決議：</p> <p>(1)照案通過。</p> <p>(2)各委員、顧問及顧問會議諮詢意見請管理會參考辦理。</p> <p>(3)請管理會於下年度開始前，依最新財經情勢研擬111年度投資運用之細部計畫(重要資產配置項目之投資方向)，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p>
委託經營	<p>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10年度國外委託經營辦理情形。</p> <p>決定：准予備查。</p>
稽核作業	<p>4. 管理會110年3至6月內部稽核辦理情形。</p> <p>決定：准予備查。</p> <p>5. 本會審查管理會函送110年1至2月份基金財務及會計月報並派員前往管理會實施專案稽核之辦理情形。</p> <p><u>羅委員德水：</u></p> <p>(1)觀察本案個股2月迄今股價走勢，於本基金減碼後股價一路往上，請說明賣股時間點之相關評估或理由。</p> <p>(2)另關於本基金110年度截至5月底止之經營績效及運用情形案國內委託經營投資虧損但已出清之個股，請一併說明出清之考量理由及相關損益數據。</p> <p><u>吳委員美鳳：</u></p> <p>依議程資料，本案個股每股純益自100年起逐年下滑，至106年才又往上提升，在個股基本面表現較差時不停損賣股，反</p>

項目	審議案件
	<p>而在基本面及股價轉好時才急於出脫，以致有 0.29 億元損失，請說明於今年 2 月份出脫該個股之理由及評估。</p> <p><u>羅委員德水：</u></p> <p>本人並無意干涉個股操作，長期以來，因資訊有限，對於損失較大個股存有疑問，對於個股的處分總要有合理的停損、停利機制或相關評估說明。另心態上，並非持股金額、比率較低及損失金額不大，就不被重視。</p> <p>決定：洽悉；委員意見請管理會參考。</p> <p>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9 年度年終稽核辦理情形及稽核報告。</p> <p>決定：洽悉。</p>
法規修訂	<p>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經濟建設或投資貸款作業要點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訂定透支契約之運用原則修正案，報請鑒察。</p> <p><u>符顧問寶玲：</u></p> <p>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經濟建設或投資貸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經建貸款作業要點）第 8、9 條規定，貸款利率不得低於臺銀兩年期定存利率加 0.5%，（目前約為 0.85%+0.5%即 1.35%），期限為 10 年，到期後可延長，即表示本基金如貸款給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期限可超過 10 年，年利率為 1.35%，本人認為太低，另查本基金整體運用之年度目標收益率約為 4%，兩者差距太大；另依本基金 111 年度預算書所揭關於本基金提撥進度，目前已提撥 6,496 億元，負債為 2 兆 7,267 億元，已提撥率為 19%，未提撥率為 81%，仍尚待努力，監理會及管理會之使命為提高已提撥之比率，縮小兩者差距，才能保證軍公教人員未來退休時均能領到退休金，因此建議本基金如要貸款予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年利率應不能低於年度目標收益率。</p> <p><u>吳委員美鳳：</u></p> <p>本次議程關於本基金之運用並無經建貸款金額之配置，請問本基金經建貸款可貸之總額度為多少？相關規劃為何？自本基金成立以來是否曾貸出相關款項？如有，何以未見相關利息收入？以上請說明。</p>

項目	審議案件
	<p><u>賴委員維哲</u>：</p> <p>建議於經建貸款作業要點內容加註貸款年利率不得低於基金整體年度目標收益率。</p> <p><u>楊委員文科(黃國峯代理)</u>：</p> <p>提供地方政府對外舉債之經驗供參，目前地方政府向臺灣銀行借款1年之利率約0.54%至0.6%，按經建貸款作業要點規定，貸款利率目前約為1.35%，已高於臺幣定期存款約0.38%，因此同意管理會說明，如果將貸款利率訂太高，應無放貸空間。</p> <p><u>符顧問寶玲</u>：</p> <p>(1) 退休基金提撥之目的，係希望其財務能獨立，能與政府畫分區隔，如又貸款予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則將攪和不清，明明是政府所提撥之退休基金，卻又要挪一部分貸款給某政府機構或公營事業，此舉違反退休基金財務獨立之精神。</p> <p>(2) 其次設立本貸款之原始目的，並非要貸款給政府或公營事業，而係作為與退休公務人員設施投資有關之貸款，本經建貸款一方面雖要考量收益性，但也應兼顧其安全性，本人從事授信工作達40年，授信工作非常複雜且困難，不認為監理會及管理會數十位同仁可勝任授信風險控管之工作，假如控管不好，講一句不好聽的話，「來者不善，善者不來」，恐將損及本基金資產安全。</p> <p><u>李顧問賢源</u>：</p> <p>(1) 貸款給政府並無風險，而投資則有風險，所以無法將貸款予政府之收益率與一般投資之目標收益率作比較。</p> <p>(2) 如果要貸款給政府，管理會應考量配置中有無購買10年期公債，因為兩者均係貸款給政府，因此要比較貸款予政府與買公債何者報酬率較高，前已說明本貸款年利率為1.35%，而現10年期公債(非交易僅持有)殖利率不到1%，因此如有政府要來貸款，應感到慶幸。</p> <p>(3) 就符顧問所提退休基金財務獨立及與政府機關區隔，本人無意見，這是基金之管理哲學。但投資時須考量風險，將目標收益率訂太高卻達不到目標，或逼管理會投資高風險之商品，似有不妥。舉例假設，本基金借錢給政府，如放款利率為1.35%或1.38%，本人認為本基金應該貸出，同時</p>

項目	審議案件
	<p>將手中 10 年期公債賣出，方為正舉，更何況目前利率趨勢可能向上之情況下，債券價格將會跌價，而放款收益將會增加。</p> <p>決議：准予備查；委員顧問意見請管理會參考。</p>
會計 決算	<p>8. 管理會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9 年度決算（內含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決算）」案。</p> <p><u>吳委員美鳳：</u></p> <p>(1) 決算書第 6 頁列示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高達近新臺幣(以下同)159 億元，請問本基金國外投資部位於面臨匯兌損失風險時，是否有建置相關風險管理機制？</p> <p>(2) 決算書總說明中，查有多項支出均標示「本年度無編列預算數」，惟各該支出之金額除外幣兌換損失無法事前預估外，其他數項支出亦均未編列預算數，且其金額甚至高達 1、2 千萬元，請問如此高額的支出項目於編列預算時無法估算該等支出嗎？</p> <p>(3) 年改後政府要撥付基金的挹注款若已撥補，決算書第 18 頁列示的總收入卻未見政府撥補的收入，請問決算書是否有揭露挹注款金額的資訊呢？</p> <p>(4) 決算書第 133 頁所列立法院審議決議提及：「…政府的委託管理費與要求基金的表現上沒有關連，獎懲不分的情況，將難以提高收益之效。…」，請管理會說明已擬具的「委託經營管理費編列檢討報告」內容。</p> <p>(5) 決算書第 134 頁提撥進度表所列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對涵蓋薪資之比例相當高，請問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是以多少年進行精算？</p> <p>(6) 決算書第 140 頁提撥明細表所列各類人員的政府與個人提撥比例，與我們所認知的政府提撥率 65%、個人提撥率 35% 不同，請說明。</p> <p><u>楊顧問曉文：</u></p> <p>本基金國外委託投資比重越來越高，其經營績效雖多數有達到指標報酬率及目標報酬率，但若換算成新臺幣則沒有達到；部分國外委託經營即將到期，建議預先研擬國外委託經營部位的外匯風險因應措施。</p> <p><u>邱顧問顯比：</u></p>

項目	審議案件
	<p>目前本基金未進行匯率避險，個人認為是對的政策，因為避險是有成本的，以過去 10 多年平均而言，國外投資每年進行避險的平均成本約 1% 左右，若有 3,000 億元的國外投資部位，10 年的匯率避險成本就高達 300 億元，以目前的匯兌損失和匯率避險成本相比並不算多，而且匯率有時高有時低，其長期報酬率幾乎是零，若決定避險，每年就會有固定的支出。另外新臺幣匯率有個特性，在臺灣股票市場獲利時，新臺幣會有匯兌損失，在股票市場損失時，新臺幣會有匯兌收益，有一個自然平衡的效果存在。本人曾做國內退休基金資產配置與匯率避險政策的研究，結果發現當股票投資大於 20% 時，是不用避險的。</p> <p>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管理會辦理相關公告事宜。委員與顧問意見請管理會參考。</p>
會計預算	<p>9. 管理會擬具「11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其他	<p>10. 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p> <p>決定：洽悉。</p>
	<p>11. 本會 110 年 3 至 6 月重要監理業務辦理情形。</p> <p>決定：洽悉。</p>

表 4-2、第 122 次監理委員會議之重要案件彙整

項目	審議案件
績效運用	<p>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之經營績效及運用情形。</p> <p><u>吳委員美鳳：</u></p> <p>管理會本次提出本基金與私校退撫儲金的比較，僅針對今年上半年的績效予以分析，並未就長期績效進行比較，因此有關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編號 1 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除應繼續列管外，建議管理會應於下次會議就私校退撫儲金自 102 年 3 月開放自主投資以來，針對組織管理設計、投資模式、資產配置、長期績效評比及波動度等各面向做深度分析與比較，另股債配置比重異同亦請一併比較。</p>

項目	審議案件
	<p><u>林委員嬋娟：</u></p> <p>(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已於 2018 年上路，並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修正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但本基金仍循慣例稱之，不知本基金有無考慮配合公報進行調整？</p> <p>(2)基金收益率有分已實現、加計未實現損益與加計備供出售評價損益等 3 種，數值各有高低，各項收益率的衡量方式不同，其適用標準為何？</p> <p>(3)依據議程資料，基金運用收益數前後呈現的數值有差異，可否會後向同仁私下請教？各項收益率有不同的衡量標準，建議日後在做資料比較時，於備註說明採用何種收益率及其計算標準。</p> <p><u>羅委員德水：</u></p> <p>(1)有關爭取定額預算撥補挹注本基金一案，本人亦認為應繼續列管，本項挹注款被公教人員視為年金改革後，政府對基金有無永續經營決心的重要指標，因此相關資訊應主動揭露並定期公告，且 112 年將針對新進人員推出全新退撫制度，不論採取何種方案，勢必對原有基金造成衝擊，因此撥補款的挹注更顯重要。</p> <p>(2)私校退撫儲金無論在操作型態或給付方式上均與本基金不同，部分看法認為確定提撥制如私校退撫儲金，其投資績效比較好，從這次議程資料來看則未必如此，顯然給付型態與基金操作並無直接相關，但這部分仍需要長期資料來佐證。目前考試院相關部會正在研議 112 年推出的新退撫制度將採行何種型態，私校退撫儲金的投資績效可做為本基金經營操作的參考借鏡。</p> <p>(3)本基金固定收益型落後私校退撫儲金穩健型及積極型債券型基金報酬率的原因為何？若私校退撫儲金固定收益型投資標的績效較佳，建議本基金可做為借鏡並參考調整。</p> <p><u>符顧問寶玲：</u></p> <p>本基金有無在中國大陸的投資部位？若有，其部位大嗎？</p> <p><u>符顧問寶玲：</u></p> <p>中國大陸未來幾個月可能會見到較負面的發展，建議適度減碼</p>

項目	審議案件
	<p>部位，請參考。</p> <p><u>楊顧問曉文：</u></p> <p>(1)有關投資績效評估部分，建議未來應注意氣候風險與碳中和政策對投資標的之影響。</p> <p>(2)議程第 105 頁表 2 國外委託經營-資本利得型實際收益率較評估指標落後幅度較大之原因是否係受匯兌損失影響？因該表註 3 表示外幣銀行存款及國外債券若加計未實現匯兌損益後之期間收益率則更低，請問表 2 中各投資項目之計算基準是否相同(是否含匯兌損益)？</p> <p>(3)國外委託經營-資本利得型今年以來績效落後評估指標較大，但議程資料僅提供今年以來之績效，未提供長期績效而無法瞭解全貌，建議就落後幅度較大之投資項目同時提供長期績效資料以瞭解落後原因。</p> <p><u>賴委員維哲：</u></p> <p>(1)110 年截至 7 月底本基金績效表現已大幅提升，為各政府基金排名第 2 名，管理會同仁的努力應給予鼓勵及嘉許。</p> <p>(2)112 年 7 月新進人員退撫制度若朝向確定提撥制規劃，可能因此降低優秀人員進入公部門的意願，進而降低公務人員的素質，另公務人員不像勞工可以兼職，因此政府應提供公務人員更穩定之退休保障，建議新退撫制度應維持確定給付制。</p> <p><u>周主任委員弘憲：</u></p> <p>賴委員所提 112 年 7 月新進人員退撫新制之意見請銓敘部參考。</p> <p><u>蘇委員建榮(顏春蘭代理)：</u></p> <p>(1)往昔股票市場大盤走高時，退撫基金因操作較為保守，表現相對低落，而今年截至 7 月底為止，僅次於公保基金，於政府基金排名第二，本基金之操作模式似朝向積極化之趨勢，且績效亦表現良好，值得肯定。</p> <p>(2)另關於本基金與私校退撫儲金之分析比較，議程資料中，以股票型基金與債券型基金來看，本基金較偏向私校退撫儲金之積極型，而以閒置資金來看則類似保守型，整體而言本基金似為綜合型，不過如同吳委員所提，因分析時間</p>

項目	審議案件
	<p>僅半年，故無法遽下斷言，然本基金今年截至 6 月底止之績效表現優於私校退撫儲金，主要係股票型基金之期間收益率 13.97%拉高整體收益，惟閒置資金之配置比例 14.52%均較私校退撫儲金穩健型(3.52%)與積極型(1.63%)之配置比重高，且其期間收益率僅 0.15%，假若閒置資金之配置比例可再下降，退撫基金績效表現應更亮麗。預期未來短期內市場仍是維持低利率與資金寬鬆之型態，希望本基金在固定收益與資本利得間取得一個平衡點，並視市場狀況滾動修正，未來績效亦可維持不錯之成績。</p> <p><u>翁委員利芳：</u></p> <p>關於中央政府編列定額預算撥補挹注退撫基金部分，基金之精算作業係以未來 50 年進行估算，而根據媒體報導從 112 年 7 月後新進人員若不再納入目前退撫基金，是否會導致退撫基金成為無活力之一池死水，建議未來在精算與撥補挹注之相關作業上應審慎評估考量。</p> <p>決定：准予備查；本基金與私校退撫儲金之分析比較請管理會依吳委員美鳳意見於下次會議另案補充報告並予繼續列管；其餘各委員意見請管理會參考。</p>
	<p>2. 管理會函報「退撫基金 110 年截至第 2 季底之績效檢討及未來投資策略報告」一案。</p> <p>決定：洽悉。</p>
委託經營	<p>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委託經營辦理情形。</p> <p>決定：准予備查。</p>
稽核作業	<p>4. 管理會 110 年 7 至 8 月內部稽核辦理情形。</p> <p>決定：准予備查。</p>
法規修訂	<p>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管理作業要點」等 7 項作業要點(規定)修正草案。</p> <p>決定：准予備查。</p>
其他	<p>6. 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p> <p><u>賴委員維哲：</u></p> <p>本案列管事項編號 4 定額預算撥補挹注公教退撫基金一事，係本人與前任委員溫軍花之提案，銓敘部雖已說明需配合 112 年</p>

項目	審議案件
	<p>7月1日以後新進人員退撫制度整體規劃後再行提出，惟若本案逕予銷管恐石沈大海，建請仍應予繼續列管。</p> <p><u>吳委員美鳳：</u></p> <p>本案列管事項編號1有關針對私校退撫儲金與本基金就投資方式及績效進行分析比較提出專案報告一事，管理會雖已於本基金110年度截至7月底止之經營績效及運用情形案提出相關報告，惟其型態及內容並非本人提案所預期的狀況，相關看法於該案報告時補充，在此建議本案仍繼續列管。</p> <p><u>周主任委員弘憲：</u></p> <p>有關由中央政府每年編列定額預算撥補挹注公教退撫基金案，銓敘部仍會積極透過行政方式爭取，惟在議事程序上先予銷管，請問賴委員是否仍有意見？</p> <p><u>賴委員維哲：</u></p> <p>該案若予以銷管，將來就不會再有討論空間，在未來2年內若能爭取到政府挹注款，對本基金財務壓力也有減緩的作用，建議仍繼續列管。</p> <p><u>周主任委員弘憲：</u></p> <p>本案列管事項編號4繼續列管，至於編號1待本基金110年度截至7月底止之經營績效及運用情形案充分討論後，若委員同意報告內容符合上次會議決議，則予以銷管；若認為內容尚有不足，則繼續列管，並請管理會於下次會議按委員意見提出較為完整之報告。</p> <p>決定：編號第4案繼續列管，編號第1案依本基金110年度截至7月底止之經營績效及運用情形案決定是否繼續列管；餘洽悉。</p>
	<p>7. 本會110年7至8月重要監理業務辦理情形。</p> <p>決定：洽悉。</p>
	<p>8. 臨時動議。</p> <p><u>吳委員美鳳：</u></p> <p>(1)近日媒體報導，新進公教人員的退撫新制預計112年7月1日上路，傳出銓敘部傾向未來採取「確定提撥制」，並於年底提出草案，消息一出造成公教人員人心惶惶，本會委</p>

項目	審議案件
	<p>員會議每 2 個月開會 1 次，是否下次會議請銓敘部就草案規劃內容及相關配套措施作出說明。</p> <p>(2)此外，在此特別提出要求，主管機關建立制度並修訂相關法規時，務須讓相關利害關係團體代表有參與討論的機會。</p> <p><u>羅委員德水：</u></p> <p>(一)112 年 7 月 1 日初任公教人員將採行全新退撫制度，距離現在僅 1 年多的時間，尚有許多研商及立法程序待進行，所剩時間已不多，經媒體報導後，教師團體也接獲相當多的詢問，此雖為銓敘部權責，惟監理會也有必要了解整體制度之規劃，因為新基金的成立會對舊有基金產生影響甚至衝擊，包括現職公教人員是否可選擇加入新制等，亦應進一步釐清，建議是否於本會往後會議安排新制公教人員退休制度規劃及對現存確定給付制退撫基金影響進行專案說明？如此本會委員方能了解退撫制度最新規劃狀況，也方便向參加本基金之公教人員說明。</p> <p>(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業已增訂公教人員若請育嬰假，其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得遞延 3 年繳付，經部分人員反應，退撫基金系統似乎尚無該選項可供選擇，可否請有關單位說明？</p> <p><u>周委員志宏：</u></p> <p>新進公教人員採行全新退撫制度草案，仍須經考試院作政策確定，但新制度研議過程一定會邀請公務人員相關團體及協會代表參與，至於是否於本會議進行報告，須俟新制度草案具體成形後，再行報告較屬可行。</p> <p><u>周主任委員弘憲：</u></p> <p>銓敘部周部長已說明，新制度研議過程會邀請公務人員相關代表參與，並請儘量參考其意見或溝通說明。至於是否於本會報告，由於制度形成過程相當冗長，請銓敘部於適當時機提出簡要報告。</p> <p>決議：退撫新制研議過程請銓敘部邀請公務人員利害關係團體代表參與，並於適當時機於本會議提出簡要報告。</p>

二、基金會計月報暨財務報表審查

本會按月就管理會報送之基金會計月報及基金收支概況等財務報表進行書面審核，審核重點著重於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是否遵循相關法令或作業規範、會計帳務處理方式之妥適性、是否曾發生重大事件及建立其他強化基金管理運用措施之必要性等層面，並適時函請管理會說明或研究改善，本會除據以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外，且列為年終稽核作業查核重點。有關 110 年第 3 季間，本會審查管理會各月份財務、會計暨風險值報表，另將基金投資項目及國內、外委託各帳戶績效納入每季績效考核燈號作業進行考核，並將結果函請管理會召開績效檢討會議與說明。

三、管理會稽核報告審查

管理會每年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訂定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並針對各項稽核作業分別訂定查核項目、查核重點及查核週期，查核對象則為該會各內部單位及國內、外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保管機構等，且定期依實際查核結果擬具內部稽核報告報會備查。有關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部分，該會另增列相關查核項目，定期針對各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並赴受託機構、保管機構執行實地查核，且定期依查核結果擬具實地稽核報告報會備查。上開內部稽核報告及實地稽核報告，本會均進行書面審核，對於有疑義或執行落後部分，則函請管理會說明或研究改善。

110 年第 3 季間，本會審查管理會函報之 110 年 5 至 6 月份(含上半年)內部稽核報告暨同年 8 月份國內委託經營實地稽核報告，經查所列查核項目符合該會所訂當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上開報告所查與規定未盡相符之處，管理會業已通知相關單位改善，至於尚未改善完竣部分，該會將繼續追蹤控管，本會亦將持續瞭解後續辦理情形。